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届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基于转型升级及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实际需求，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，更好发挥资金在经营中的最大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，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期限届满后终止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期限届满后终止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2年11月1日